113 年臺北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申請作業須知

壹、申請資格

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法立案,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(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、健康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等)。

貳、服務說明

一、服務對象:

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,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,包括下列對象:

- (一)65歲以上失能老人。
- (二)55-64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
- (三)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- (四)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
二、服務内容:

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,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 或提供長照服務,内容包含:

- (一)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:
 - 1.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。
 - 2.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,依其「個人額度」、照顧問題清單及 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。
 - 3.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。
 - 4.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,若發現個案身體 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,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。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 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,均可申報1次。

(二) 照顧管理:

- 1.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。
- 2.執行服務計畫。
- 3.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。
- 4.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。
- 5.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、申訴及處理。
- 6.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。

參、行政區規劃數量與服務量能:

一、數量:

^					
行政區	次分區 數量	應設立 A單位數	尚需A單位數	本次擴增及遴選 A 單位區域	長照服務需 求目標人數
士林區	7	6	1	社子次分區(富光里、社新里、社園 里、永倫里、葫蘆里、福安里、富洲 里)及陽明山次分區(平等里、溪山 里)	2, 293 人
松山區	4	5	2	1. 遴選:中崙次分區(中正里、中崙 里、吉仁里、美仁里、復建里、復 源里、敦化里、福成里)及本鎮次 分區(復盛里)	1,752人
				2. 擴增:三民次分區(介壽里、東榮 里、三民里)、東社次分區(東勢里、 中華里)、中崙次分區(復勢里)	1,670 人

二、服務量能:每家A單位每月服務量最少500案。

肆、經費項目:

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給付個案管理費:

- 一、AA01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」:1,700元/次/人(限新案及滿6個月複評)。
- 二、AA02「照顧管理」:每月400元/人,不得與AA01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」 於同月併計。
- 註: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20組為準,超過120組者,每組減付本組合給(支)付價格10%之金額,至多得超額申報至150組,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,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。

伍、審查指標:

面向	指標		
1. 服務理念 【5%】	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		
2 加州目外	(1)組織健全性		
2. 組織量能 【10%】	(2)組織財務狀況		
	(3)過去服務績效(服務項目、受益人數、其他成果等)		

面向	指標
3. 在地長照需 求及照顧服 務資源分析 【15%】	(1)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(2)結合B單位(長照服務單位)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 元性
4. 服務規劃 【20%】	(3)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(1)開發個案、服務人數、服務流程、派案與相關機制等規劃 (2)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
5.人員專業 【20%】	(1)個管員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(2)個管員人力聘用規劃與現況 (3)個管員訓練規劃與現況 (4)個管員輔導與督導機制
6. 服務品質 【30%】	(1)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(2)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
7.加分項目 【5分】	(1)已在本次擴增及遴選A單位區域設置辦公室 (2)已聘用足夠個管員人數(平均案管量小於120案/人) (3)擔任本市A單位業務期間督考或評鑑成績為優良或合格 (4)擔任本市A單位業務期間個管員案量未超出中央規範量(120案/人) (5)擔任本市A單位業務期間無違規或記點紀錄

- 陸、申請期限: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(三)下午5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33號),以郵戳為憑。
- 柒、審查方式:採專家審查會議方式進行。
- 捌、審查日期:預計113年7月22日(一)至113年8月16日(五)辦理,審查日期及流程另 行通知。

- 玖、申請應備文件:包含以下資料,請裝訂成冊並加註頁碼,共13份。
 - 一、申請表:填寫「臺北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特約申請表」(附表一)。
 - 二、計畫書:請參閱「申請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計畫書範例」(附表二)。 三、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/機構證明文件:
 - (一)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:
 - 1.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. 章程或規程。
 - 3.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二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
 - 1.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. 章程或規程。
 - 3.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三)醫事機構:
 - 1. 開業執照影本。
 - 2.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(四)社會工作師事務所:開業執照影本。
 - 四、與B單位(長照服務提供者)之合作意向書(附表三)。
 - 五、本案免自籌款,惟經費若有編列自籌款需檢附2個月內自籌款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個管員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:
 - (一)儲備個管員: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臨時證認證、登錄申請書(附表四),備妥應備文件。
 - (二)任職個管員:長照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正式證或臨時證。